

呼吸内科医师培训基地细则

为培养合格的呼吸内科医师，实现呼吸内科医师培养的可持续发展，需要合格的专科医师培训基地。根据卫生部《专科医师培训标准——呼吸内科细则》的要求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呼吸内科医师培训基地基本条件

1. 科室规模

① 总床位数 ≥ 40 张，其中呼吸监护室（RICU） $\geq 4 \sim 6$ 张，床位使用率 $\geq 85\%$ ，专科门诊与住院床位数比例 $2 \sim 4:1$ 。

② 年收治病人 ≥ 400 人次。

③ 年门诊量 $\geq 5\,000$ 人次。

④ 年急诊量 ≥ 120 人次。

2. 诊疗疾病范围

① 疾病种类及例数：呼吸内科培训基地所诊治的疾病种类基本覆盖呼吸系统常见病、疑难病和危重病。能够满足呼吸内科专科医师培训目标的要求。

疾 病 种 类	年诊治例数（ $\geq$ 例）
支气管哮喘	80
慢性阻塞性肺疾病（COPD）	150
肺炎（各种原因）	150
支气管扩张	50
呼吸衰竭	50
肺脓肿	2
间质性肺疾病（各种原因，急、慢性）	30
结节病	5
原发性支气管肺癌	50
胸腔积液	100
气胸	20
睡眠呼吸紊乱和通气调节功能异常性疾病	30

2) 临床诊断技术操作的种类和例数:

操 作 种 类	年完成例数 (≥例)
支气管镜检查和治疗	200
肺功能检查	1000
机械通气	50
睡眠呼吸监测	150

3. 医疗设备

1) 呼吸内科培训基地专有设备:

设 备 名 称	数量 (≥台)
纤维 (电子) 支气管镜	1
肺功能仪 (带体积描记箱)	1
睡眠呼吸监测	1
呼吸机	8
多功能监护仪	4~6
支气管舒张试验和激发试验检查仪器和方法	要具备

2) 呼吸内科所在医院应配备设备: 大型 X 线机、CT、核素扫描仪、MRI、ECT、放射治疗机、大型彩色 B 超带 Doppler 等探头。

4. 相关科室或实验室

门诊部、急诊科、内科、胸外科、呼吸监护病房、肺功能室、睡眠呼吸监测与治疗室、支气管镜室、呼吸机管理室、医学检验科 (具备血气分析仪)、细菌室 (微生物室)、医学影像科包括放射科和核医学科、临床病理科。

5. 医疗工作量

1) 管床数: 每位受训医师管床数应为 6~10 张, 提供的培训年限为 3 年/期。

2) 能保证每位受训医师在门诊工作期间接诊病人 ≥20 人次/日

6. 医疗质量

1) 诊断符合率: 入院与出院诊断符合率 ≥95%, 临床与病理诊断符合率 ≥90%。

2) 治愈率 ≥60% 。

3) 并发症发生率 ≤8%。

二、呼吸内科医师培训基地师资条件

1. 人员配备

- (1) 专科指导医师与受训者人数比例为 1:1。
- (2) 医师组成：主任医师、副主任医师、主治医师人数比例为 1:2:4，科室内有专职主任医师≥1 人，副主任医师≥2 人，主治医师≥4 人。至少有在呼吸与危重病诊治领域的主任或副主任医师 3~6 名。
- (3) 研究方向：在本领域内应有下面几个研究方向：呼吸道感染、慢性阻塞性肺疾病、支气管哮喘、肺间质性疾病、肺血管疾病和肺栓塞、支气管肺癌、胸膜疾病、呼吸生理和危重症（RICU）等。

2. 专科指导医师条件

专科指导医师最低要求本科学历以上，主治医师，从事本专业临床科研和教学工作 10 年或以上，有带教医学院校实习生、住院医师或临床研究生等工作经历 8 年以上。

3. 学科带头人的水平要求

硕士学历学位及以上、现任主任医师或教授（兼职教授）的年限≥5 年，取得过省、部级研究成果，承担过省、部级科研课题，发表的医学核心期刊论文≥5 篇。

参与本细则编写人员

执 笔：

孙铁英 卫生部北京医院

审 议（按姓氏拼音为序）：

- 白春学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
- 陈良安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
- 冯玉麟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
- 康 健 中国医科大学呼吸病研究所
- 王 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/ 北京呼吸疾病研究所
- 张黎明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/ 北京呼吸疾病研究所
- 钟南山 广州呼吸病研究所

审 议：中国医师协会呼吸医师分会